

屏東縣崁頂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

- 一、 依據屏東縣崁頂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。
- 二、 本鄉轄內居民：
 - (一) 使用面積在 8 平方公尺以內：新台幣 5 仟元整。
 - (二) 兩棺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使用面積得放寬 4 平方公尺，加收新台幣 5 仟元整。
- 二、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運回埋葬使用墓地者，得免費使用。
- 三、 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墓地(限六平方公尺以內)。第二及三款低收入戶者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
- 四、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，依照收費標準十倍收費。但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，申請使用埋葬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，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